

“软硬兼施”提升春运出行幸福感

□黄嘉慧

回家过年对中国人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,幸福、吉祥、团圆是每个人心底最美好的期待。据报道,2020年春运从1月10日开始至2月18日结束,共计40天,预计全国旅客发送量将突破30亿人次。

幸福是什么?幸福就是忙碌了一年,春运期间在网上买到一张期待已久的车票,不用再排队排队换票,带好身份证直接刷脸进站;幸福就是坐在飞驰的高铁上,欣赏沿途的大美山河,感受现代科技带来的出行变化,提前到达品尝家里的美味菜肴……改革开放以来,春运成为中国特色的大迁徙,40天内上演“流动中国”华美乐章,为无数人圆了归乡梦,也见证了无数家庭的幸福和团圆。近年来,铁路部门“软硬兼施”持续发力,多措并举提升了春运出行幸福感,让百姓的出行体验更加美好。

“硬件”设施不断壮大。到2019年年底,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.9万公里以上,其中高铁3.5万公里,居世界第一。随着更多铁路线路特别是高铁线路的开通,铁路运输能力显著提升,从过去的“绿皮车”普及,到空调快速、特快列车,发展到高铁动车时代,铁路乘车环境变得越来越安全、舒适。时速350公里的“复兴号”承载全民族的希望与骄傲,带领人民跑出新时代的幸福感。

“软服务”不断升级。“定制化”服务的不断推出,成了春运的新亮点。12306售票系统更加稳定,广受好评的候补购



票服务维护了公平公正的购票秩序;电子客票基本覆盖全国高铁线路,出行更方便快捷;“刷脸”服务让人惊喜,进站、信息查询、打印临时身份证明、机器人个

性化服务等启动“刷脸”模式,让回家的脚步更从容,幸福感也更强。里程加长了,购票简单了,服务提升了,乘车有秩序了,这些都是铁路部门脚

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完成的“小目标”。一年又一年,春运也在渐渐改变,只要老百姓觉得更方便、更轻松,春运出行也就有了更多幸福感。

公正司法让见义勇为更有底气

□支振锋

用司法为见义勇为者保驾护航,才能消除挺身而出时的顾虑、扶危济困后的麻烦,才能让善行得到赞赏、让善意得到呵护、让善良得到弘扬。

扶老助幼、解围纾困等义举,是社会期待的高尚行为,是皆应秉持的道德原则,也应是司法制度着力塑造的社会价值。

老人与儿童相撞后要离开,遭劝阻时猝死,老人家属将阻碍者和物业公司诉至法庭。不久前,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就刘某、郭某甲、郭某乙等诉孙女士、某物业公司生命权纠纷一案公开宣判,驳回刘某等三人的诉讼请求。法律给了仗义执言而被卷入官司的信阳市孙女士一个明确的肯定,引发舆论点赞。

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,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。法院的这一判决之所以广受赞扬,就在于它尊重事实、恪守法律,合乎法律和逻辑地判明,孙女士劝阻撞人男子离开的方式在正常限度内,符合常理;在对方倒地后,立即拨打急救电话,对最终的结果没有过错,不具有因果关系,不构成侵权;而且男童玩耍的场所并无不当,亦未影响正常通行和公共秩序,因此物业公司也无需担责。判决论证充分,依法公正,很好地体现了法律与道德的相得益彰。司法对仗义执言者的支持,必将有利于营造见义勇为的社会氛围。

司法公正以看得见的正义,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同。也是在最近,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为一位救

助老人的店主免责。这位店主为在药店买药时突然昏厥的老人做心肺复苏时,不慎导致老人受伤。可以说,一系列弘扬社会正气的判决,不仅让无数关注案情的公众暖意融融,更传递出司法为义举撑腰的价值导向。

见义勇为是彰显社会正能量的美德善行,是具有文明共识的人类义举。扶老助幼、解围纾困等义举,是社会期待的高尚行为,是皆应秉持的道德原则,也应是司法制度着力塑造的社会价值。老人倒地了,扶起时会不会担心被“碰瓷”;孩子遇险了,救人者会不会顾虑被讹诈?化解一系列社会现实问题,既需要完善社会诚信机制,也离不开司法机关对正义的坚守。用司法为见义勇为者保驾护航,才能消除挺身而出时的顾虑、扶危济困后的麻烦,才能让善行得到赞赏、让善意得到呵护、让善良得到弘扬。

当然,对司法机关来说,当时的场景难以再现,以证据拼成的“法律事实”未必完全等同于“客观事实”。尽管如此,即便遇到事实无法完全查清而具有争议的类似民事案件,司法也并非束手无策。在恪守法律和程序,尊重证据和常理,强调逻辑和事理的基础上,坚持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的民事举证规则,以社会主流价值观防止事实认定的扭曲,成为对司法者专业素养和职业伦理的检验,使司法判决体现正确价值导向,更好为良心善举撑腰打气,让社会正义更有底气。

共享单车涨价折射出了什么

□昊星



近段时间,共享单车集体涨价引发热议。一些单车起步价悄然提高到1.5元,一次骑行往往要花费两三元。不少用户感慨,“比坐公交贵多了”“开始割韭菜了”……骑共享单车就该比坐公交便宜吗?或许也不尽然,毕竟单车损耗更新、早晚高峰调度、日常运营管理等成本也在上升。大家之所以对此颇有微词,无非是前后落差过大。曾几何时,各家争相跑马圈地,高呼“免费骑”“1元骑”,“红色”更是发个不停。说白了,用户习惯的养成基于的是低价模式,虽然谁都知道免费午餐不会长久,但如今大幅涨价,还是难免让人心里不舒服。

随着“疯狂扩张”转向“常态经营”,价格便开始一涨再涨,这似乎已成为新业态的固定发展轨迹,网约车、外卖、共享单车等莫不如是。只能说,当市场经历洗牌、格局基本奠定后,通过涨价等方式尽快“收割变现”成为资本的普遍选择。然而,当新业态走入“下半场”,比拼的其实是服务质量以及科学化管理水平,比如共享单车能否解决无序停放带来秩序混乱、潮汐现象影响使用率等问题。如果因循消费体验,

也没有什么管理模式上的更新,只是坐地涨价,很快就会吃空老本,用户也会用脚投票。

再进一步看,社会发展日新月异,任何领域的创新其实都没有终点,也不可能只依赖于一种创新。就拿“最后一公里”这一城市交通中的老大难来说,共享单车的出现无疑给破题提供了新方案。但种种弊端也相伴而生,必须不断创新、优化调整,才能更好发挥自身效能。而于整个社会而言,重要的不是共享单车定价几何,而是继续完善公共交通体系,打好基本盘,另一方面,也要深挖不同场景下的多元需求,进一步提供多样化出行服务。要知道,共享单车出现之前,很多城市有桩公共自行车发展得不错。由此出发,人们又探索出了共享单车这一无桩模式,进而掀起了一波新浪潮。这启示我们,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出行难题没有最好办法,也没有终极方案。城市在发展,交通格局在更新,人们的需求也在变化,以开放的视角思考问题,于创新中出发寻求创新,让市场竞争更加充分,让人们的选择更加多元,我们的生活才会更加便利。

时代呼唤更多“莫高窟人”

□张玉洁

同一片大漠,同一座石窟。76年间,一代代“莫高窟人”勇担重任,守护千年瑰宝,曾经的疮痍之地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开放的典范,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弘扬。他们隐居大漠,心如磐石;他们奉献出韶华,无愧于时代。

这是奔赴的故事。常书鸿从法国巴黎而来,为“探寻民族艺术的宝库”。樊锦诗从北京大学而来,她坚信“祖国的需要就是我的志向”。“敦煌学也应该中国人来做”,一封自荐信也让赵声良从北师

大来到敦煌。不是没有更好的选择,只因他们看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无穷魅力,不忍丝路明珠埋没于历史的尘埃。

这是坚守的故事。白水煮面就是待客的伙食,老鼠窜上床头也是常事,直至上世纪80年代莫高窟才通上电。就算今天,快递也没法直接送到离城20多公里外的敦煌研究院。回忆过去,人们惊诧于“莫高窟人”如何历经艰辛开辟创业路,可亲历者却说,大家一心做事,没去想过去苦不苦。

这是奋进的故事。洞窟坍塌损毁时,他们徒手清沙,修筑围墙。在民族文化自信受挫时,他们埋头勤学,终于在敦煌学研究上扬眉吐气。“一带一路”深入推进中,他们以文交心,与沿线国家搭建起民心相通的桥梁。当人们文化需求高涨时,他们脑洞大开,让敦煌文化在手机方寸屏幕上绽放新姿。

时代需要“莫高窟人”。只有不畏艰苦,学问才能做得透、事业才能做得好,只有胸怀大志,才能抓住最紧要问题,在

历史的长席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。只有把握时代脉搏,才能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迸发生命力,让文化自信在每个人心中扎根开花。

文化兴国运兴,文化强国运强。时代呼唤更多“莫高窟人”,期待他们抽丝剥茧,更好讲述悠悠5000多年历史中的生动故事,探寻中华民族的精神根脉。时代呼唤更多“莫高窟人”,使中华文化在激荡的世界文化中创新发展,充满信心地走向伟大复兴。

停车不挡道

□袁立华

最近,全国各地连续发生几起私家车车主违停阻挡道路,导致他人暴力损车“私了”的情况,引发社会关注。

1月初,杭州的一位女士因车位的车辆被在通道上违停的一辆车挡住,一怒之下连撞11次后驶离;太原一位患癌症老人因被违停车辆挡路,先后联系3天未果,错过专家门诊,最后手持铁锤怒砸违停车。

这样的行为当然不可取,两位也有可能因损害他人财物而面临处罚。但也有不少人指责这些违停车的车主,认为恶意停车给他人造成严重困扰,该下力气管管了。

近日重庆一幢高楼大火,消防通道被乱停车堵塞,结果众人把车掀翻。消防法有规定,这样乱停行为不仅车主得不到赔偿,相反还可能接受惩罚。

但是,个人碰到这样的情况却缺乏制约手段。恶意占位往往发生在小区、停车场内,假如个人车辆被堵,基本找不到部门能帮助解决。个人所能做的,就是不断拨打对方的电话号码,希望车主来把车挪开。

有些车主会在车窗留个联系方式,有些人则未必会留。双方脾气好的,见面互相谅解也就没事了。但总有一些人,并非完全体谅别人,占了位、失了理,侵害了别人利益,还觉得没什么大不了,甚至一言不合就动手。

当下对恶意占位者存在法律缺位和管理缺陷。因为恶意占位发生的场所往往不属于交警管理区域,无法用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惩治,只能内部协调。双方矛盾升级了,相关部门来也只能调解,耗时耗力,恶意者也未必受惩戒,而被挡者心中怨气并未消除。

要减少占位现象和极端解决方式,一方面要加大文明教育,减少乱停车行为;同时私家车主碰到这样的情况,也要冷静再冷静,千万别一时冲动“私了”。另一方面,这种车辆占位确实是社会治理问题,地方和部门应该想办法加以解决。比如加快探索地方立法,对恶意占位者加以惩戒;比如对恶意停车造成他人困扰的,可以用信用手段进行惩戒。多渠道并举,共同努力,有效减少恶意占位现象。

“春节服务费”全额给司机彰显平台责任

□智欣

滴滴1月13日发布2020年春节公告,预测春节打车成功率将较平日下降16%,1月24日—26日、1月31日将是打车最难的四天。为最大限度保障运力,缓解春节期间出行服务供需矛盾,滴滴在公开信中公布了“同时呼叫”“春节出行指南”“春节司机服务费”“定制春节补贴”等四大措施,其中“春节司机服务费”将全额给司机,平台分文不取。(1月1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每年春节期间,网约车司机、保姆、快递小哥、外卖小哥有的要回老家过年,有的要外出旅游,服务供应会大量减少。与此同时,人们对打车、家政等需求没有明显减少,有的还会有所增加。两方面作用之下,春节期间网约车、家政、外卖、快递等本地生活服务出现供不应求的矛盾,自在情理之中。鉴于此,滴滴推出多项保障措施,其中由乘客支付的“春节司机服务费”全额给司机,平台并为司机提供“定制补贴”,当能激励更多司机春节期间坚守岗位,缓解供不应求的矛盾。

春节期间乘客打车需向滴滴司机额外支付“服务费”,将直接体现为打车费用上涨,与此类似的还有春节期间家政服务价格上涨。据报道,1月中旬以来,北京市家政服务人员薪酬普遍上调15%—20%,预计春节期间可能继续上调,住家阿姨薪酬将调整至五六千元以上,2月8日(农历正月十五)后恢复原价。在节假日等特殊条件下,网约车、家政等本地生活服务市场要缓解供不应求矛盾,一方面适当提高服务价格,以鼓励增加有效供给,是最直接、最公平的做法,体现了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



用”的原则。

另一方面,要像滴滴承诺“‘春节服务费’全额给司机,平台分文不取”那样,确保提高服务价格带来的增值,绝大部分或全部成为服务人员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增收,才能确保提高服务价格能够达到增加有效供给的效果。应该说,从网约车平台、家政服务公司到政府职能部门,为缓解节假日生活服务供不应求而采取各种保障措施,都做出了大量的努力,支付了不菲的成本,但这些努力都是应尽的职责本分,其成本支出应由其他渠道予以保障,而不能从节假日服务价格提高中获得“回报”。

网约车“春节服务费”全额给司机,平台分文不取,体现了网约车平台平台的自觉意识与责任担当,体现了平台企业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重要

功能。去年8月发布的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明确,互联网平台经济对优化资源配置、促进跨界融通发展、推动产业升级、拓展消费市场等具有重要作用,要求加强政府与平台数据共享,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。加强政府与平台数据共享,是加强政府与平台企业在保障和改善生活、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的有效途径,这赋予了平台企业更大的发展价值,也对政府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,“春节服务费”全额给司机,是网约车平台履行“准公共服务”职能的题中之义。为保障节假日生活服务市场供应,网约车平台等平台企业还能够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。

防范脚下“看不见的危险”

□刘晶瑶

13日傍晚,一段令人揪心的视频在网络流传: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一公交车站附近的路面突然塌陷,一辆正在上下车的公交车坠入坑内,随后发生爆炸。截至14日22时,搜救人员已发现9名遇难者遗体。

当前,救援、搜寻等工作仍在进行中。很多人都在为失联人员默哀祈祷,期盼奇迹发生,希望遇难者人数不会增加。当然,也有很多人看到视频后感到恐惧和不安,担心这种意外是否会降临到自己头上。闹市区的公交车站附近竟然突发塌陷,此前是否有地面沉降的前兆?造成塌陷的原因是什么?彻查事故原因,严厉问责相关负责人,才能给逝者一个交代,让市民有更多安全感,在出行时免于不必要的恐惧。

近年来,城市路面塌陷事故时有发生。2019年12月1日,广州市广州大道北与禺东西路交界处地面塌陷,造成3人遇难;2019年12月12日,厦门市嘉禾路与吕岭路的交接处地面塌陷,导致地铁车站被淹。再向前追溯,2008年,浙江省杭州市风情大道地铁一号线施工现场曾发生塌陷,造成11辆汽车落入坑中,

21人死亡。2014年1月至9月,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与西三环交叉口附近先后发生12次塌陷。

通常来说,地质结构、自然气象、管道施工、修建地铁等,都可能是导致路面塌陷的因素。不过,祸患起于微,像西宁市路面塌陷这样的事,虽然是突然发生的,但安全隐患却是在长期疏忽中逐渐积累的。

此前,我国曾出台《全国地面沉降防治规划》(2011—2020年),要求以长江三角洲地区、华北地区、汾渭盆地为主要目标区,全面推进重点地区地面沉降防治工作,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沉降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害。2013年,上海市专门立法,对高层建筑和建筑工程加强规划和管理,以控制持续发生的地面沉降。以地方法规的形式,对因抽取地下水和工程建设活动等引起的地面沉降的监测、防治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作出规范。

幸福感,首要的要求是安全感。防范脚下“看不见的危险”,让市民免于“行路惊魂”的恐惧,需要靠政府部门尽心尽责,也要靠每次铺设管线时良心施工,更要靠有关部门“防患于未然”的风险防范举措。